

##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2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郭伟先生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

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52,006,4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807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1,984,6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5671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**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华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,182,2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44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珠海正方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94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1,994,0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2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2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.1193%；反对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6.88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何谦、罗毅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3日